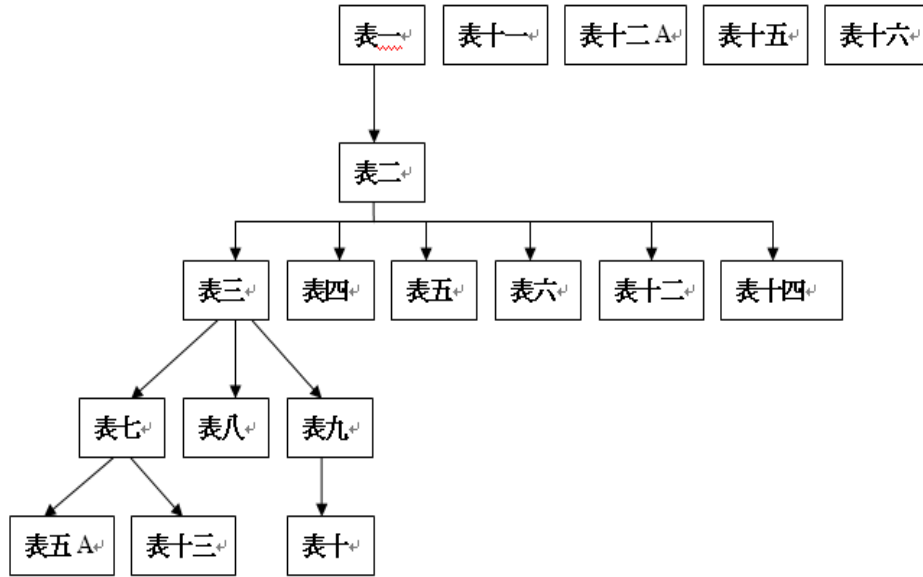


## 103 學年公務統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表號	填報注意事項
	<p>1. 學校填報網址：<a href="https://jcstats.moe.gov.tw/schoollogin.aspx">https://jcstats.moe.gov.tw/schoollogin.aspx</a>            預設密碼：<b>Edu-123456</b>(後 6 碼為學校統計代碼)            (例) 學校統計代碼為 111222，則預設密碼：<b>Edu-111222</b>            密碼變更：<b>8 碼以上</b>，需 <b>大寫英文(第一個字)+小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b>            混合 (例) <b>Abc-123456</b></p> <p>2. 資料標準日與填報期限：            ● 各表資料標準日為 9 月 30 日。            ● 除了表 4 外，各表單請於 10 月 15 日前網路填報並另送紙本(需核章)至教育局會計室；(表 4)學生裸視視力 請於 10 月 31 日前填報完成。所有分校、分班的資料，請併入本校填報。            ● 若要修正已填報的資料，只要是在系統的填報期限內，均可至系統裡修改資料。</p> <p>3. 本系統中黃底色者係需要填報之欄位；白色則為系統自動加總之欄位，無需填列。</p> <p>4. <b>新增報表：今年無新增報表。</b>  <b>刪除報表：</b>            *表七 B：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表十一 A：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表十七：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b>增修報表：</b>            *表一：學校概況表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表九：校地校舍概況</p> <p>5. 非各校均有的資料(如下列所示)，仍請一一進入各表，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後送出，以供確認未填報或無資料。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表六：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表十二：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表十二 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表十四：新移民就學統計(僅<b>補校</b>需填報)            *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僅<b>公立國小</b>需填報)</p>

6. 填表順序：



7. 數字欄位請填整數，格式為 0123456789，不可填入其他標點符號或單位如  
•、\$、平方公尺等。

(例) 面積欄位不可填 126,578,000 或 126578000.88，而應該填 126578000。

8. 各表填表人及聯絡電話系統會自動帶出輸入格式，請鍵入實際填表人資料。

9. 由於各表均設有檢誤條件，若因為檢誤條件而無法送出的報表，系統會出現請說明原因，請詳加檢查，若屬實，請直接說明原因 MAIL 給教育部，俟教育部確實後會開放報表報送。

表一學校概況表

1. 新增「是否設有附設幼兒園」欄位。

2. 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之西元年份；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兩校整合請以建校較早學校之年份填列。「建校年份」若與以前年度填報不符請於「附註」說明原因，並提交人工審核。

(例) 1.大明國小西元 2000 年開始籌備設校，2005 年開始招生，其「建校年份」請填 2005。

2.大明國小之忠明分校於 2010 年獨立招生，改制為忠明國小，忠明國小建校年份請填 2010。

3.大明國小、忠明國小整合為大忠國小，前者建校年份為西元 2005 年，後者為 2010 年，大忠國小之建校年份以建校較早學校（大明國小）之建校年份 2005 填列。

3. 學校電話請填代表號或總機，非校長或填表人之電話，並請再次確認學校電話是否正確無誤。

4. 請詳填學校地址（配合內政部 GIS 系統定位）。

5. 校護(含保健員)：應該至少會有 1 人。

6. 主任、組長以實際擔任該項職務之專（兼）任人員數計算，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均計入。(不含附設幼兒園、補校人數)

(例) 1.甲校有同 1 人兼主任及組長之情形，則請計列於主任，組長不計列。

2.甲校有主任及組長分別由乙校教師、鄉鎮公所職員兼任之情形，若領

	<p>有甲校主管加給者則計入，未領者不計列。</p> <p>7.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男、女性→請填編制內的人數。</p> <p>8. 分班、分校班級數。 「本校計有 <u>0</u> 分校 <u>0</u> 分班」，其分校數、分班數若為 0 者（即無分校、無分班之學校），下方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或任何文數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398 1385 645"> <thead> <tr> <th colspan="3">分校資料：</th> <th colspan="3">分班資料：</th> </tr> <tr> <th>分校名稱</th> <th>班級數(班)</th> <th>學生數(人)</th> <th>分班名稱</th> <th>班級數(班)</th> <th>學生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del>無</del></td> <td></td> <td></td> <td>1. <del>0</del></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3.</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9. 學校招生之性別，請以招收一般生之性別填列，不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p>	分校資料：			分班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del>無</del>			1. <del>0</del>			2.			2.			3.			3.		
分校資料：			分班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del>無</del>			1. <del>0</del>																												
2.			2.																												
3.			3.																												
<p>表二 <b>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b></p>	<p>1. 「<b>在家自學</b>」欄位，更名為「<b>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b>」。</p> <p>2. 本表需俟表一填報完成才能報送。</p> <p>3. 在學學生數以 9 月 30 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p> <p>4. 國中部分上學年度修業生：「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p> <p>5. <b>本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畢業生數」資料；國中、國中補校加填「上學年度修業生數」。</b></p> <p>6.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勿漏填。(國小：數值應會與上學年度的六年級人數差不多；國中：數值應會與上學年度的九年級人數差不多)</p> <p>7. 國中部分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未升學未就業」。</p> <p>8. 國小：學生年齡別分組請依實歲計算，一年級學生大都集中 6 歲、二年級學生大都集中 7 歲、三年級學生大都集中 8 歲、四年級學生大都集中 9 歲、五年級學生大都集中 10 歲、六年級學生大都集中 11 歲，如有不足或超過該年級應有歲數，請於<b>附註上註明原因</b>。</p> <p>9. 國中：學生年齡別分組請依實歲計算，七年級學生大都集中 12 歲、八年級學生大都集中 13 歲、九年級學生大都集中 14 歲，如有不足或超過該年級應有歲數，請於<b>附註上註明原因</b>。</p> <p>10.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若有各年級學生集合於同一班上課，且學校有固定將該班視為某年級，本表填列時，其<b>年級別仍應依學生實際年級填列</b>，不可全計列於該年級。 (例) 大忠國小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3 年級的大象班，班上有同學 3 名，分別為 2 年級之小明、3 年級的忠明、6 年級的大明，本表年級別依學生個別情形，分別於 2、3、6 年級各填列 1 名學生，非計列 3 年級 3 名學生。</p>																														
<p>表三 <b>班級數</b></p>	<p>1. 核定班級數：請依業管科核定員額編制表填列。</p> <p>2. 普通班分為本校、分校、分班。</p> <p>3. 藝才班：適用藝術教育法者，及 99 學年起新開班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均屬之。</p> <p>4. 特殊班：適用特殊教育法者，分集中式(自足式)與資源班包含身心障礙類及資</p>																														

	<p>賦優異類。</p> <p>(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集中在一起上課。例如：98 學年及以前開班之音樂班、美術班均屬之，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者，若學校有固定將該班視為某年級，則填列該年級；若學校未有規定，則以「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計列。</p> <p>(2) 資源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部分課程與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部分時間至資源班接受教學，例如身障資源班、資優資源班。</p> <p>(3) 資源班與巡迴班不分年級，請填列於總計數欄位</p> <p>5. 體育班之資源班、特殊教育班之資源班及巡迴班、其他班，不列入總班級數計算。</p> <p>6. 慈暉班及技藝專班請填列於「其他班」欄位。</p>
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p>1. 學生裸視視力以 103 學年第 1 學期檢查資料填報。</p> <p>2. 學生裸視視力檢查的各年級男、女生人數必須與(表 2)的各年級男、女生人數可不同但應該差不多。(請主任幫忙留意一下喲!!)</p> <p>3. 裸視視力指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p> <p>4. 視力正常人數為 0 或不良人數為 0，請在 check!</p> <p>5. 若學生因身心障礙無法檢測者，請於「附註」欄補充說明。 (例)甲校有 8 名學生因身心障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法檢測，請於「附註」詳細說明→「因身心障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 8 名學生（2 年級 3 男、3 年級 2 女、5 年級 1 男 2 女）無法檢測」。</p>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p>1. 根據往年填表的情況，此表最容易出錯的地方，在於會跟上一學年的資料差異過大，例如：上一學年度，一年級有排灣族男生 7 位、女生 5 位；到了今學年度，二年級排灣族只剩下男生 2 位、女生 1 位。這種情形，就跟上學年的資料差異過大，所以請填表人及會計人員特別留意此種情況是否為資料誤植或人數統計錯誤；若經確認後資料屬實，也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p> <p>2. 新增 2 個原住民族別欄位：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p> <p>3. 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p> <p>4. 若無原住民學生時，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p> <p>5. 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之原住民族學生,請併入本校計列。</p> <p>6. 族別之「其他」欄位係指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學生數。</p> <p>7. 本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資料。</p>
表五 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p>1. 新增 2 個原住民族別欄位：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p> <p>2. 本表原住民教師（含校長）較上學年變動大之學校，若經確認後，資料實屬無誤，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p> <p>3. 本表所需填列教師為編制內教師，所以『全時間代課教師』及「2688 專案教師」請勿填入。</p> <p>4. 若無原住民校長及教師時，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p>
表六僑生統計	<p>1. 本表係統計 103 年 9 月 30 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即以僑生身分申請就讀之學生，不含新移民子女。</p> <p>2. 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p>

	<p>會為之</p> <p>3. 若無僑生時，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p> <p>4. 在學學生統計需等於（新生+舊生）</p> <p>5. 新生係指新轉入僑生或本學年度 1 年級（7 年級）新生；舊生係指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僑生（含復學生或重修生等）。</p> <p>（例）1. 大明為本學年(9 月)剛轉進來就讀 8 年級→新生 2. 忠明在上一學年下學期(4 月)轉入，新學年繼續在該校就讀→新生(因為去年未統計到該名學生)</p> <p>6. 本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僑生畢業生」資料。</p> <p>7. 其他請於下欄填寫國家及人數。</p>
<p>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p>	<p>1. 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b>不包含</b>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 2688 專案）、附設幼兒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 3 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即代理 3 個月以上者填列代理教師資料，代理未滿 3 個月者填列原教師資料）。</p> <p>若教師有保留空缺：</p> <p>(1) 若是兼課老師，請不要歸入教師資料填報；</p> <p>(2) 若是代理老師…3 個月以下…&gt;以「原老師」資料填報。 3 個月以上(含 3 個月)…&gt;以「代理老師」資料填報。</p> <p>2. 教師學歷應以其領有畢業證書之最高學歷（國內外碩士學歷須經教育部認證者才算，<b>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請按其大學學歷歸類</b>）。</p> <p>3. 教師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p> <p>4. 教師<b>登記資格別</b>之「長期代理教師數」需等於教師<b>學歷別</b>合計欄位之「長期代理教師數」。</p> <p>5. 國小「包班之級任老師（一般是指領有導師費者，但不包含特殊教育班的級任老師）」請與表 3 班級數之總計核對。</p> <p>6. <b>有特殊教育班者，則應有特殊教育老師；特殊教育班的級任老師，其「任教領域」請歸入在「特殊教育」欄位。</b></p> <p>7. 若老師同時教授 2 個以上科目，請務必填在任教節數較多的科目，或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科目填列，不可複選，也不可填在「<b>級任老師</b>」或「<b>其他科目</b>」的欄位。</p> <p>8. <b>校長服務年資</b>→要包含尚未當校長前擔任主任或教師的年資。 <b>校長主要任教領域</b>→原則上，校長通常無任教，所以校長主要任教領域請填「無」。</p> <p>9. 國小任教<b>電腦課程</b>請歸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欄位。</p> <p>10. 「<b>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b>」(含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人數：請依業管科核定員額編制表填列。</p> <p>11. <b>實際教師總人數(不包含校長)</b>會小於或等於「<b>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b>」此欄位的人數。(請填表人特別留意)</p> <p>12. 「<b>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b>」：指當年度通過教師甄試，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p> <p>13. 「<b>上學年離職教師</b>」：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因故離職而不再從事老師這個職業者，才算<b>離職</b>；如果是從 A 校離職到 B 校任教者，並不算</p>

	<p>離職。</p> <p>14. 「103 學年度全時間代課教師」：此欄位不是填長期代理教師數的資料，請勿將兩者搞混；「全時間代課教師」是指在學校的員額編制外，另外聘請的代課教師，並且每週安排 16 節課 ~ 20 節課為原則。</p> <p>15. 表 7 內總共有 5 個小表（年齡分組統計、學歷別、登記資格別、服務年資、主要任教領域），此 5 個小表的人數總計一定會相同。</p>
表七 B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此表今年刪除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校警」資料。</li> <li>職員、工友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li> <li>年齡與年資分組合計須相等。</li> <li>職員含校護、會計、人事、幹事等非屬教師的行政(公務)人員。</li> <li>「警衛技工」：請歸入「工友」中計算。</li> <li>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li> <li>職員數若為 0，請於附註欄加註文字說明以便快速審核。</li> </ol>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修：將「現在使用」欄位二分為「國小(中)」、「幼兒園」兩個欄位。</li> <li>「幼兒園」校舍分類，原則上依其功能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教室」包含一般教室、三合一教室(上課、吃、睡)。</li> <li>* 「特別教室」指有某種主題性功能的教室，包含體能教室、感覺統合教室、觀察室、律動教室、陶土教室、室內遊戲室等。</li> <li>* 「辦公室」包含教保準備室。</li> <li>* 「餐廳」包含備餐室、配膳室及廚房。</li> <li>* 「其他」包含午睡室、盥洗室(含廁所)。</li> </ul> </li> <li>校舍校地若與財產帳不同，以實際使用為準。</li> <li>「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li> <li>「校舍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各層樓面積之總和。</li> <li>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園使用之校地校舍。</li> <li>禮堂、圖書館等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或整棟填列。</li> <li>國中小合校若能區分專屬國小、國中使用部分則以實際部分填寫，若不能區分部分(1)~(9)項目則國中填報，國小填 0，另校地總面積、體育場地面積則以學生數比例分攤填報。</li> <li>教室面積不含走廊，陽台、走廊、樓梯等面積列入表冊「(9)其他」之現在使用。</li> <li>餐廳包含廚房。</li> <li>凡屬於建物內未列出名稱之校舍均列入表冊「(9)其他」項目內，如：地下室停車場等。</li> <li>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li> <li>校舍「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li> </ol>

	<p>14. 校舍「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p> <p>15. 校舍「其他使用狀況」則指出租給他單位使用者。</p> <p>16. (10)校舍延面積總計由系統自動加總，若有錯誤，請檢查(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細項是否有錯漏之處。</p> <p>17. 現在使用廁所總計由系統自動加總，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男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是否有錯漏之處。</p> <p>18. 依規定，每間學校都應設置無障礙廁所，所以「無障礙廁所」數至少會大於 1；若查證後確實為 0，請於附註欄說明。</p> <p>19. 若填報資料較上學年資料差異大者，確認無誤後於「附註」欄補充說明原因。</p>
<p>表十圖書館統計</p>	<p>1. 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 103/9/30 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借閱冊次、購買圖書資料經費、捐贈圖書冊數及金額以 102 學年度資料(102.8.1~103.7.31)填報。</p> <p>2. 借閱人次及冊次以累計計算。(例如：某學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閱 3 次數共 10 本，則借閱人次為 3 人次，借閱冊次為 10 冊次) (例) A 學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書，第 1 次借 3 冊、第 2 次借 3 冊、第 3 次借 4 冊，共計 10 冊，則借閱人次為 3 人次，借閱冊次為 10 冊次。</p> <p>3. 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p> <p>4. 國中小合校之學校若共用圖書館，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圖書收藏冊數」、「圖書閱覽座位數」、「圖書借閱人次」、「圖書借閱冊次」，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其共用之圖書館數為避免重複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p> <p>5. 購買圖書資料，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p> <p>6. 捐贈圖書指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不含電子書、光碟等非書資料，其金額請就新書部分估算，舊書不需計列。</p> <p>7. 「專任管理人員」：專職的正式圖書館管理人員，不含組長、教師或其他兼任者。</p> <p>8. 「圖書志工」：幫忙處理借還書、圖書編目及上架等行政工作之志工，不含說故事志工及學生為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擔任之志工。</p>
<p>表十一 A 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p>	<p>此表今年刪除</p>
<p>表十二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p>	<p>1. 根據往年填表的情況，此表最容易出錯的地方，在於會跟上一學年的資料差異過大，例如：上一學年度，一年級有越南籍新移民子女男生 5 位、女生 6 位；到了今學年度，二年級越南籍新移民子女只剩下男生 1 位、女生 1 位。這種情形，就跟上學年的資料差異過大，所以請填表人及會計人員特別留意此種情況是否為資料誤植或人數統計錯誤；若經確認後資料屬實，也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p> <p>2. 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p> <p>3. 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港、澳）及外籍配偶。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p>

	<p>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b>非</b>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p> <p>4. 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p> <p>5.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b>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而其雙親或單親健在者，非屬「寄親家庭」，請歸於「雙親」或「單親」。</b></p> <p>6. 其他地區需填寫國家名稱(改為下拉式選單選取國家名稱)及填寫人數。</p> <p>7. <b>學校若無新移民子女就學，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b></p>
表十二 A 大陸地區 未成年人民 在台探親 期間申請 就讀國中、 小統計	<p>1. 請填送 102 學年資料 (含上、下學期)。</p> <p>2. 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指其為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 未滿 18 歲人民 (按：<b>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b>)，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就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之學生。</p> <p>3. <b>學校若無上述學生申請就學，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b></p>
表十三認 輔教師及 認輔學生 統計	<p>1. 認輔教師：凡中小學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請參考「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之資格)</p> <p>2. 認輔教師數＝教師學歷 1+2+3。</p> <p>3. 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以近 3 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p>
表十四新 移民就學 統計(補 校填報)	<p>1. 國家名稱以下拉式選單方式填列。</p> <p>2. <b>本學年停招學校仍須填報「上學年度新移民畢業人數」資料。</b></p> <p>3. <b>若無新移民就學資料時，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b></p>
表十五成 人基本教 育研習班 統計(僅 國小填 報)	<p>1. 本表由國小公立學校填報。</p> <p>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移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p> <p>3. 其資料為 103 年度之資料，即 103 年度開設之班期均要列入，例如：3 月、8 月各開一期，則 3 月、8 月之班期的學生數均要列計，另已洽教育局主管科表示確實有分初級、中級、高級班，故請洽你們教務處應該會知道當初向本局主管科申請開班時之級別，上年度結業生係指 102 年度所有各期開班結業學生之總結業學生數。</p> <p>4. 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 (港、澳) 及外籍配偶。</p> <p>5. <b>學校若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b></p>
表十六 學生獎懲 人數 (僅國中 填報)	<p>1. 請填 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人數資料，第 1、第 2 學期分別填列。</p> <p>2. 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例如：甲生第 1 學期記嘉獎 2 次，後再計嘉獎 1 次，則第 1 學期嘉獎欄人數為 1，次數為 3；甲生第 2 學期記嘉獎 2 次，後再計小功 1 次，則第 2 學期嘉獎欄人數為 1、次數為 2，小功欄人數為 1、次數為 1。</p> <p>3. 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消過之情形，則填該生消過後之結果，例如：甲生原被計 5 個警告，消掉了 2 個，則填報 3 個警告即可。</p>



表十七  
新生家庭  
背景統計

此表今年刪除